

A Propositional Version with Reasons for Civil Code Draft of China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总则编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
课题组负责人 梁慧星

条文说明
理由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 Propositional Version with Reasons for Civil Code Draft of China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总 则 编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
课题组负责人 梁慧星

条文说明
理由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总则编/梁慧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2
ISBN 7-5036-5257-8

I.中… II.梁… III.①民法-法典-草案-中
国②民法-总则-草案-中国 IV.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491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刘彦洋

装帧设计/温 波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1/16
版本/2004年12月第1版

印张/18.75 字数/390千
印次/2004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6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5257-8/D·4974

定价:32.00元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成员

- | | | |
|-----|--------------|--------------|
| 梁慧星 |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 孙宪忠 | 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 尹田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北京大学法学院 |
| 郭明瑞 |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 烟台大学法学院 |
| 崔建远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清华大学法学院 |
| 陈甦 |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 张新宝 |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 张广兴 | 研究员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 邹海林 | 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 房绍坤 |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 烟台大学法学院 |
| 陈华彬 | 博士、研究员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 刘士国 | 博士、教授 | 复旦大学法学院 |
| 傅静坤 | 博士、副教授 | 深圳大学法学院 |
| 于敏 | 博士、副研究员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 渠涛 | 副研究员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 韩世远 | 博士、副教授 | 清华大学法学院 |
| 陈晓 | 博士 |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法律部 |
| 关涛 | 博士、副教授 | 烟台大学法学院 |
| 徐海燕 | 博士、副教授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
| 龚赛红 | 博士、教授 | 北京化工大学法学院 |
| 王轶 | 博士、副教授 | 北京大学法学院 |
| 薛宁兰 | 副研究员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 王丽萍 | 博士、教授 | 山东大学法学院 |
| 侯利宏 | 助理研究员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 谢鸿飞 | 博士、副研究员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课题组负责人：梁慧星

《总则编》起草人

起草人：梁慧星、孙宪忠、尹田、徐海燕、侯利宏、谢鸿飞

谢鸿飞：第一章条文及理由、第五章理由；

尹田：第二章、第三章条文及理由；

孙宪忠：第四章条文及理由、第五章第一至三节条文；

徐海燕：第六章条文及理由；

侯利宏：第七章条文及理由；

梁慧星：第五章第四、五节条文和第八章条文及理由；

梁慧星：负责本编条文及理由统稿。

序 言

中国历史上实行专制体制,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历代法典均属刑法,并无现代意义的民法。编纂民法典之议,始于19世纪末。1898年1月29日康有为《上清帝第六书》,指出西方列强攫取我领事裁判权,借口是“我刑律太重而法规不同”,建议设“法律局”,“采罗马及英、美、德、法、日本之律”,制定民法、商法等“我夙无”的法律。1902年光绪皇帝下诏:参酌外国法律,改订律例。1908年开始编纂民法典,至1910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因辛亥革命推翻帝制而未能正式颁行。民国建立后,北洋政府继续进行法典编纂,于1925年完成《中华民国民律草案》。亦未正式颁行。但当时司法部曾通令各级法院作为条理引用。1927年北伐成功,中国国民党领导的国民政府成立,1929年1月设立民法起草委员会着手编纂民法典,至1930年12月26日,完成《中华民国民法》并颁布施行。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明令废除包括《中华民国民法》在内的“民国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迄今进行过三次民法典编纂,前两次是在1954—1956年、1962—1964年,均因政治运动而告中断。第三次民法典编纂从1979年开始,至1982年已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一至四稿)》,后因立法方针改变而宣告暂停。

1998年1月13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王汉斌邀请民法学者王家福、江平、王保树、梁慧星、王利明座谈民法典起草事宜,一致认为起草民法典的条件已经成就。王汉斌副委员长遂决定立即恢复民法典编纂,并委托王家福、江平、魏振瀛、王保树、梁慧星、王利明、费宗祯、肖峒、魏耀荣九人组成民法起草工作小组,负责编纂民法典草案。同年3月民法起草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讨论了梁慧星提出的《物权法立法方案草案》,决议委托梁慧星负责起草物权法草案。同年9月3日民法起草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讨论了分别由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杨振山、人民大学法学院王利明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梁

慧星设计的三个民法典方案,并决议委托梁慧星起草民法典大纲草案。1999年10月梁慧星负责起草的《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和《中国民法典大纲草案》完成。

2000年梁慧星以《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申报中华社科基金成功,即在原“物权法研究课题组”基础上成立由25人组成的“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按照《中国民法典大纲草案》起草民法典。至2002年2月完成侵权行为编和继承编,4月9日完成总则编,4月13日完成债权总则编,5月中完成合同编,8月中完成亲属编,加上1999年完成的物权编(《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中国民法典草案》全部完成,计7编,81章,1923条。其中,总则编、物权编、债权总则编和合同编,受有立法机关正式委托;侵权行为编、亲属编和继承编,未有立法机关正式委托。草案在提交立法机关的同时,发表于人民大学的中国民商法律网。

草案编纂体例采潘德克吞式,将规范民事生活关系的规则,以法律关系为标准,划分为物权、债权、亲属、继承四编,再将各编共同规则包括权利主体、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和期日期间等抽出,作为民法典的总则编,形成法典“总则—分则”结构。鉴于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各种新的合同类型和新的侵权行为类型,致债权编条文数剧增而与其他各编不成比例,遂参考荷兰新民法典将债权编分解为债权总则、合同和侵权行为三编,形成法典“双层”结构。草案从编纂体例、章节安排、制度设计到每一条款的文字表述,均特别着重于法律的逻辑性、体系性和可操作性,旨在确保法院裁判的公正性、统一性,及人民据以预测自己行为法律后果的可预测性。

草案在认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的立法经验和司法经验基础上,紧密结合中国社会生活的实际,广泛参考、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和判例学说,顺应社会进步和法律发展之潮流,并注意与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协调一致。在价值取向上以权利本位为主,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兼顾个人物质生活条件之确保与人格尊严之尊重;充分贯彻意思自治原理,强调民事权利的切实保护,非基于社会公共利益并依合法程序不得限制;兼顾社会正义与效率;兼顾交易安全与交易便捷;切实贯彻两性实质平等与弱者保护之原则,对劳动者、消费者、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者实行特殊保护;既着重于中国现实社会问题的对策,更着眼于中华民族之未来,旨在建立竞争、公平、统一的市场经济秩序,及和睦、健康、亲情的家庭生活秩序,为中国最终实现真正的人权、民主、法治和现代化奠定基础。

课题组全体同志深知,国家立法之权操在立法机关,现今之立法体制尚未

符合立法科学化与民主化的要求,民法起草工作小组亦徒有虚名,专家建议并未受到真正重视,不敢奢望此民法典草案能为立法机关所采纳。但课题组全体同志本着对科学、民主、法治之追求,对人民、民族、国家、学术负责之精神,倾其心力,谨慎从事,完成此民法典草案,虽因学识、眼界、社会经验和时间的局限,对中国社会问题的把握或有不准,对国外立法例的取舍或有未当,所作制度设计和法律对策或有不切合实际,草案仍不失其学术意义和实践价值。遂决定将草案全稿公开出版,若能为各界人士所了解、掌握,作为评价、检讨、完善正式提交审议的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典草案的参照,并为各级法院民事法官裁判案件提供参考,为此后学习、研究、讲授民法的学生、学者、教员提供参考,则幸甚!
是为序。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
负责人梁慧星
2004年12月1日于深圳

总目录

- 第一编 总则
- 第二编 物权
- 第三编 债权总则
- 第四编 合同
- 第五编 侵权行为
- 第六编 亲属
- 第七编 继承

《总则编》目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
第二章 自然人	20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	21
第二节 人格权	27
第三节 民事行为能力	42
第四节 宣告失踪	55
第五节 宣告死亡	64
第六节 住所	82
第三章 法人、非法人团体	8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6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	99
第三节 法人的机关	104
第四节 法人的变更	109
第五节 法人的解散与清算	111
第六节 非法人团体	119
第四章 权利客体	124
第五章 法律行为	13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9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52
第三节 意思表示的无效和撤销	158
第四节 法律行为附条件和附期限	178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解释	184

第六章 代理	19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3
第二节 直接代理	218
第三节 间接代理	230
第七章 诉讼时效	24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2
第二节 时效的中止和未完成	262
第三节 时效的中断	269
第八章 期日、期间	276
法条索引	280

第一编 总 则

【本编说明】

民法典的总则编,是从民法典的人法与物法两大部分,采用所谓“提取公因式”的方法,抽象出来的共同规则。通过这一立法技术,民法典的人法和物法两大部分的内容得以整合,构成一个逻辑严密、前后呼应的有机整体。在民法典中设立总则编,是德国民法学和德国民法典的传统,是德国民法典最引人注目的风格之一,集中地体现了德国民法典“抽象概括式”立法的特点。因此,是否设置总则编,成为大陆法系内部划分德国法系与法国法系的标志。

民法典总则编,规定民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不仅是整个民法的基础,而且是整个法治的基础。民法典总则编中抽象的、一般性的规则,为民法的发展提供了根据,通过法律解释方法之运用,使民法与社会生活保持一致。我国虽采民商合一主义,但在民法典之外尚有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证券法等民事单行法,在一些行政和经济管理性的法律、法规中也还有属于民法性质的制度和规则,因民法典总则编之设,而使民法典与各民事单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属于民法性质的制度和规则,构成一个完整的私法体系,并依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的原则予以适用。

民法典总则编,以“人”、“物”、“行为”为中心,形成“人—物—行为”这样一个三位一体的结构。关于主体,一些立法例将自然人和法人合并规定为一章,而以“人”为章名,如德国民法典、俄罗斯民法典等,另一些立法例则将自然人与法人分别规定为两章,如日本民法典等。关于权利客体,多数立法例只规定“物”,并以“物”为章名,如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等,但俄罗斯民法典与乌克兰民法典则以“权利客体”为章名,内容包括“物”和其他客体。多数立法例将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合并规定为一章,如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俄罗斯民法典等,但有的民法典分设两章,代理一章在法律行为章之后,如越南民法典、蒙古民法典。多数立法例分别规定诉讼时效与期日、期间,如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等,但也有将两者合并规定的,如俄罗斯民法典、乌克兰民法典、蒙古民法典等。本法以现行《民法通则》

第一、二、三、四、七、九章的内容为基础,依据民法原理并参考国外立法例,予以修订、增补、完善,分设为八章:第一章一般规定;第二章自然人;第三章法人、非法人团体;第四章权利客体;第五章法律行为;第六章代理;第七章诉讼时效;第八章期日、期间。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说明】

民法典总则编是否设置“一般规定”，有不同立法例。如《德国民法典》总则编，第1条就规定“人”的权利能力，并没有“一般规定”。但属于德国法系的民法典，则有在总则编设“一般规定”的。如《俄罗斯民法典》和《蒙古民法典》的总则编，均设有“一般规定”。民法典总则编的“一般规定”，表述立法者对民法的基本态度，主要内容是：民法典的立法依据、立法宗旨、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法律渊源、法律适用原则等。民法典总则编，设置“一般规定”，集中体现了德国法系民法典的逻辑性和体系性。“一般规定”的内容，比“总则”更抽象，可谓对抽象的再抽象，它不是具体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而是属于立法者、执法者和民事主体均须遵循的指导性的、原则性的、宣言性的规范，是构成整个民法典规则体系和现代法治的“基石性”原则。这些原则一旦发生动摇，整个民法典体系乃至现代法治都有崩溃之虞。在总则编设置“一般规定”，不仅能够使民法典体系恢宏、法度谨严，其重大意义更在于为民法典体系乃至现代法治奠定根基。设置“一般规定”，也是中国民事立法的惯例。特遵循中国民事立法的惯例，根据民法理论并参考国外立法例，设立本章。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团体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法典立法目的的规定。

民法典的立法目的有二：

其一，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这里的“合法权益”包括民事权利，也包括民事利益。民法典保护一切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混合性权利（包含了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因素），利益是否受民法典的保护，则取决于法律的规定。民法的主要任务就是捍卫自然人和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以建立稳定和谐的人际秩序和财产秩序，最终促进民主政治的形成以及个人

的自由发展。

其二,正确调整民事关系。民法典的规范既是行为规范,也是裁判规范。民法规范为人们的日常交往提供了一种框架性的背景和稳定的行为预期,使人们知道自己的行为的法律效果;并在民事诉讼中为法官提供裁判依据。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是统一的。这样,良性的民法秩序就得以建立。这种秩序一旦建立,就会对中国现代化进程所需要的形式理性、商品经济、民主政治以及文化建设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理由】

用第1条明文规定“立法目的”,是中国立法的惯例。本法遵循这一惯例。

本条沿用《民法通则》第1条。只是用“自然人”取代“公民”,并增加“非法人团体”。本条全面体现中国民法的任务:

(一)为现代市场经济活动提供行为规范,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民法为现代化市场提供一般规则及市场活动的行为规范。使市场参加者可以遵循这些规则从事活动,进行预测、计划和冒险,并建立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为人权提供基本保障

所谓人权,指作为一个人应有的权利。其中首先是人格权和财产权。它们是民法上最重要的民事权利,并首先由民法予以规定和保护。人格权,是享有其他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基础,而财产权则是维持人格的物质条件。保障人权是民法的基本任务。

(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担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任务,发挥着协调各种利益冲突的调节器的功能。所谓公平正义,指不同的人群、阶层、行业以及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和劳动者,在利害关系上大体平衡,不致过分悬殊。民法保护一切企业

和个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谋求自己的利益,不允许靠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而发财致富,妥善协调各种利益冲突,以建立竞争、公平、有序的经济生活秩序,及和睦、健康、亲情的家庭生活秩序。

(四)促进民主政治

民法要求划分民事生活和政治生活,民事生活领域实行私法自治原则,有利于抑制行政机关的膨胀和限制行政干预。行政机关侵害民事权利亦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最终有利于实现政府职能转换,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五)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中国民法的物质基础,是中国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民法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特征和要求,通过民法对财产关系的调整,建立和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法律秩序,通过民法对身份关系的调整,建立和维护健康的婚姻家庭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和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发展。

【立法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1条

为促进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1条

为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1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俄罗斯民法典》第1条 (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

1. 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是确认民事立法所调整的关系的参加者一律平等,财产不受侵犯,合同自由,不允许任何人随意干预私人事务,必须无阻碍地行使公民权利,保障恢复被侵犯的权利及其司法保护。

2. 公民(自然人)和法人以自己的意志和为自己的权益取得和行使其民事权利。他们在根据合同确定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及在规定任何不与立法抵触的合同条件方面享有自由。

民事权利可以依据联邦的法律受到限制,但仅以为了维护宪法制度的基本原则、道德、健康、他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以及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之必需为限。

3. 商品、服务和资金可以在俄罗斯联邦全境内自由流通。

如为了保障安全、保护人民的生命和健康、保护自然环境和文化珍品的必需,对服务、商品流通的限制可根据联邦法律实施。

第二条 [民事权利的保护]

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非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并根据合法程序,不得予以限制。

【说明】

本条规定法律保护民事权利的基本原则。

本条规定的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确立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的基本原则;二是确立对民事权利予以限制的条件。

依据本条规定,法律保护民事权利是基本原则,于具备法定条件时对民事权利予以限制,是这一基本原则的例外。须特别说明的是,对于人身权利,民法典不能规定任何限制。所谓于具备法定条件时对民事权利予以限制,仅指民事权利中的财产权利。对于财产权利,只在符合本条确定的两个法定条件时才能限制:一是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二是根据合法程序。至于什么是社会公共利益,应由法律特别规定。

【理由】

民法以保护民事权利(私权)为目的。因此,民法性质上属于“权利法”。民法思想上称为“私权神圣”,是民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基本理念。

民法典是一部权利法。与其他法律相比,民法规范基本上是授权性规范,民法确立的是一种客观的权利,个人完全可以依据民法规范的指引,把法律上规定的权利转化为自己实际享有的权利。整个民法的体例都是以权利为中心设计和编排的。如民法总则,规定的是权利的主体;取得权利的方法;权利的存续期间等等。民法分则,规定的是具体的民事权利,这些权利既包括个人生存所必须的权利,也包括个人充分发展自己的权利。此外还有关于侵犯权利的责任等规定。因此,民法常常被称为“权利宣言书”。

这一基本原则的贯彻,是由刑法上的刑事责任制度,和民法上的侵权责任制度,予以切实保障的。侵犯民事权利的行为,包括非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或者非依法定程序对民事权利予以限制的行为,均属于违法,重者可构成刑事犯罪,轻者可以成立侵权责任。

【立法例】

《法国民法典》第545条

任何人不得被强制转让其所有权,但因公用并在事前受公正补偿的除外。

《日本宪法》第29条

财产权神圣。

法律可以基于公共利益限制财产权。

私有财产,在正当补偿之下可收归公共所用。

《美国宪法》第5条修正案

没有正当补偿,任何人的私有财产均不得被征用为公共使用。

《意大利民法典》第834条 (为公共利益进行的征用)

不得全部或部分地使任何所有权人丧失其所有权,但是,为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宣告征用并且给予合理补偿(参阅第838条、第865条、第867条、第1020条、第1638条、第2742条)的情况不在此限。

有关为公共利益进行征用的规则由特别法(参阅第963条)规定。

《意大利民法典》第835条 (征调)

在发生公共事务、军事、民事的重大经济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对动产或者不动产进行征调。对动产或者不动产的所有人应给予合理补偿。

有关征调的规则由特别法规定。

第三条 [调整范围]

本法调整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团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法典调整范围的规定。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本条规定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明确了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两种,即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又包括物权关系、债权关系、遗产继承关系等,人身关系仅指家庭亲属间的身份关系。二是

明确了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团体。这两种社会关系都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理由】

民法是调整民事生活包括经济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法律。按照现代法律思想,整个社会生活划分为两个领域:民事生活领域和政治生活领域。民事生活领域涵盖了全部经济生活和家庭生活,亦称“市民社会”。政治生活领域包括国家的组织、国家的活动即立法、司法、行政以及公民政治权利的行使等,亦称“政治国家”。民事生活领域和政治生活领域所应遵循的法律规则不同,民法就是民事生活领域的法律规则,公法是政治生活领域的法律规则。

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则,构成一个内部井然有序的法律体系。法律体系划分为若干重要构成部分,每一个重要构成部分,称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是中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民法,以民事生活领域为其调整范围。但是,民事生活领域存在多种社会关系,并非都适于由法律调整,例如社交、情感、友谊等关系,就既不适于也无必要由法律调整。适于且有必要由法律调整的,只是其中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根据本条规定,中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两种社会关系,即发生在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团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国民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团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则的总称。

按照现代法律思想,法人、非法人团体,属于社会组织体,法律赋予其权利主体资格,是为了适应经济生活的需要。法人、非法人团体,只参加经济生活,只发生财产关系,不参加家庭生活,不发生人身关系;法